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有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辦理豐丘村滑水道噴水引流工程等4件小型工程採購案，據報核有採購及施工時間於滑水道拆除之後，且相關採購公文書及施工報表所載施作日期及施工期間亦於滑水道拆除之後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函報，有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辦理豐丘村滑水道噴水引流工程等4件小型工程採購案，據報核有採購及施工時間於滑水道拆除之後，且相關採購公文書及施工報表所載施作日期及施工期間亦於滑水道拆除之後等情案。經向審計部、法務部、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信義鄉公所（下稱信義鄉公所）等機關調取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10年8月9日詢問南投縣政府政風處處長李俊樓、主計處副處長張芫維、採購中心主任歐怡玳、信義鄉公所主計主任黃義彰、方琪慧（105年12月以後）、政風室主任陳世宏、信義鄉前鄉長史強（現任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及相關承辦人員。已調查竣事，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信義鄉前鄉長史強對所屬人員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職責，且有濫用預算、採購之權限，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規定；信義鄉公所公務員全經文、全志祥、田東憲及莊進忠所為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另史強等人任職信義鄉公所期間辦理採購業務，均有違政府採購法及採購人

- 員倫理準則等規定，事證明確。而南投縣政府為信義鄉公所之自治指導監督上級機關，多年來對該公所有將同一採購案件之預算拆成數件小額採購，及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等情事，束手無策，亦有疏失。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 1 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屆；……。」同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二)政府採購制度，應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政府採購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14 條分

別定有明文。另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亦有相同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六、未公正辦理採購。……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又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澄字第 3525 號判決及 107 年度鑑字第 14284 號判決，長官對於所屬未能克盡其職責，監督所屬人員，察覺不法，防患於未然，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又因疏於監督查核，有怠於督導所屬均有違失。

- (三) 史強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為南投縣信義鄉鄉長，莊進忠（時任秘書）、全志祥（時任建設課課長）、田東憲（時任建設課技士）及全經文（時任建設課技佐），於 104、105 年間均任職信義鄉公所，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信義鄉公所於 105 年 7 月 9 日至同年 8 月 28 日因舉辦「2016 信義鄉葡萄節暨滑水嘉年華」活動，辦理「信義鄉滑水道暨葡萄節

嘉年華-滑水道委託規劃及製作技術服務」採購標案，預算金額430萬元。史強等人為緊急解決活動期間發現之滑水道用水及遊戲區遮陽等問題，不及事先簽辦採購，先委請廠商先行施作4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而事後方才以製作不實時間之採購文書方式，辦理驗收、核銷程序等違法情事。案經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上開情事，遂函請南投縣政府政風處賡續調查後，另發現信義鄉公所為拆除布農聚會所基地舊建築物，分別辦理「信義鄉羅娜村布農聚會用地建物拆除工程」，及「信義鄉布農聚會所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等2案，亦有類同違法情事，嗣經該處函報此6件小額採購偽造文書，移送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調查後，移請南投地檢署偵辦，該署檢察官以信義鄉公所相關承辦人員及廠商，涉犯偽造文書（公文書登載不實）等罪責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5235號起訴書）。另本案經審計部函送本院調查，發現信義鄉公所其他小額採購異常，有將同一採購案件拆成數件小額採購辦理等情事，有違預算編列及採購程序法令，經調取南投縣政府轄下各鄉、鎮、市公所，104年至108年所編列小額採購之相關統計件數等資料，信義鄉公所小額採購確屬異常，相關違失事實，摘錄如下：

1、「豐丘村滑水道噴水引流工程」（下稱「噴水引流工程」）部分：

(1)「噴水引流工程」預算金額10萬元，由案外人建設課約僱人員徐彭宗¹承辦，簽經建設課課長

¹徐彭宗亦遭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偽造文書等罪責提起公訴，惟其為約僱人員，且業經信義鄉公所為行政懲處。

全志祥核章後，於105年9月1日由鄉長史強授權人員（秘書莊進忠）決行同意採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廣建土木包工業承攬，同年8月8日通知廠商施作，同年8月12日至21日施工，同年10月5日驗收合格。此工程係配合滑水道活動辦理，惟其採購及施工時間係於滑水道105年8月30日拆除之後，核有異常。又依驗收結算資料所附施工廠商提供之施工照片，仍可見尚未拆除之滑水道主體設施，顯示施工廠商實際係於滑水道嘉年華會活動期間施作相關設施，惟相關採購公文書及施工報表所載，通知廠商承攬施作日期及施工期間係於滑水道拆除之後，有違常理。

- (2) 案經廉政署移送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之犯罪事實如下：105年7月9日至8月28日信義鄉滑水嘉年華活動期間，為緊急解決滑水道用水問題，徐彭宗商請廠商陳○宇緊急施作「噴水引流工程」，徐彭宗明知該工程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且該工程於105年7月9日即施作完成，為給付工程款項，僅得事後捏造採購程序，承辦人徐彭宗、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遂共同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先由徐彭宗簽辦採購公文，並逐級由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簽核，佯以表示本項工程係於105年9月8日簽辦及於105年9月12日始開工等不實內容；廠商陳○宇則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於施工報表填載不實之開工及竣工日期等內容，函報不實之開工、竣工相關資料至信義鄉公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

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嗣徐彭宗明知「噴水引流工程」已完成施作，相關活動已結束並拆除相關設施亦無從事後驗收，惟為辦理付款，承辦人徐彭宗、課長全志祥、秘書莊進忠及主驗人全經文遂共同承前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由徐彭宗簽辦不實之辦理驗收簽呈，逐級由全志祥及莊進忠簽核後，指派全經文負責驗收，全經文明知是項驗收係為了事後補作程序，亦未實際辦理驗收，為完成核銷，遂由全經文於驗收紀錄上之不實填載「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噴水管已施作完成」等內容後蓋章，佯以表示已完成驗收程序，復再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驗收日期」不實填載相關日期等內容後蓋章，並由全志祥蓋章，復經徐彭宗檢附前揭驗收資料逐級陳核核准，嗣由不知情之信義鄉公所出納人員核撥款項而完成採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2、「滑水道戲水區及水道噴水管線加高修繕工程」（下稱「噴水管線加高工程」）部分：

- (1)「噴水管線加高工程」預算金額10萬元，由建設課約僱人員徐彭宗承辦，簽經建設課課長全志祥核章後，於105年10月6日由鄉長史強授權人員（秘書莊進忠）決行同意採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廣灃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同年11月1日通知廠商施作，同年月2日至7日施工，同年月17日驗收合格。此工程係配合滑水道活動辦理，惟

其採購及施工時間係於滑水道105年8月30日拆除之後，核有異常。又依驗收結算資料所附施工廠商提供之施工照片，仍可見尚未拆除之滑水道主體設施，顯示施工廠商實際係於滑水道嘉年華會活動期間施作相關設施，惟相關採購公文書及施工報表所載，通知廠商承攬施作日期及施工期間係於滑水道拆除之後，有違常理。

- (2) 案經廉政署移送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之犯罪事實如下：105年7月9日至8月28日信義鄉滑水嘉年華活動期間，為緊急解決滑水道起點高度不足問題，徐彭宗商請廠商陳○宇緊急施作「加高修繕工程」，徐彭宗明知該工程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且該工程於105年8月15日至17日即施作完成，為給付工程款項，即事後捏造採購程序，承辦人徐彭宗、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遂共同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先由徐彭宗簽辦採購公文，並逐級由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簽核，佯以表示本項工程係於105年11月1日簽辦及於105年11月2日始開工等不實內容；廠商陳○宇則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於施工報表填載不實之開工及竣工日期等內容，函報不實之開工、竣工相關資料至信義鄉公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嗣徐彭宗明知「加高修繕工程」已完成施作，相關活動已結束並拆除相關設施亦無從事後驗收，惟為辦理付款，承辦人徐彭宗、課長全志祥、秘書莊進忠及主驗人全經文遂共同承

前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由徐彭宗簽辦不實之辦理驗收簽呈，逐級由全志祥及莊進忠簽核後，指派全經文負責驗收，全經文明知是項驗收係為了事後補作程序，亦未實際辦理驗收，為完成核銷，遂由全經文於驗收紀錄上之不實填載「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4”及2”PVC管已施作完成」等內容後蓋章，佯以表示已完成驗收程序，復再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驗收日期」不實填載相關日期等內容後蓋章，並由全志祥蓋章，復經徐彭宗檢附前揭驗收資料逐級陳核核准，嗣由不知情之信義鄉公所出納人員核撥款項而完成採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 3、「滑水道水源增設渠道挖掘引水工程」(下稱「渠道挖掘引水工程」戲水區遮陽改善工程)部分：
- 〈1〉「渠道挖掘引水工程」預算金額10萬元，由建設課約僱人員徐彭宗承辦，簽經建設課課長全志祥核章後，於105年9月26日由鄉長史強授權人員(秘書莊進忠)決行同意採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廣建土木包工業承攬，同年10月3日通知廠商施作，同年月5日至7日施工，同年11月2日驗收合格。此工程係配合滑水道活動辦理，惟其採購及施工時間係於滑水道105年8月30日拆除之後，核有異常。又依驗收結算資料所附施工廠商提供之施工照片，仍可見尚未拆除之滑水道主體設施，顯示施

工廠商實際係於滑水道嘉年華會活動期間施作相關設施，惟相關採購公文書及施工報表所載，通知廠商承攬施作日期及施工期間係於滑水道拆除之後，有違常理。

- 〈2〉案經廉政署移送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之犯罪事實如下：105年7月9日至8月28日信義鄉滑水嘉年華活動期間，因颱風造成水源混濁，欲緊急解決滑水道水質問題，徐彭宗明知該工程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且該工程於105年8月間即施作完成，為給付工程款項，即事後捏造採購程序，承辦人徐彭宗、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遂共同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先由徐彭宗簽辦採購公文，並逐級由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簽核，佯以表示本項工程係於105年10月3日簽辦及於105年10月5日始開工等不實內容；廠商陳○宇則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於施工報表填載不實之開工及竣工日期等內容，函報不實之開工、竣工相關資料至信義鄉公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嗣徐彭宗明知「挖掘引水工程」已完成施作，相關活動已結束並拆除相關設施亦無從事後驗收，惟為辦理付款，承辦人徐彭宗、課長全志祥、秘書莊進忠及主驗人全經文遂共同承前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由徐彭宗簽辦不實之辦理驗收簽呈，逐級由全志祥及莊進忠簽核後，指派全經文負責驗收，全

經文明知是項驗收係為了事後補作程序，亦未實際辦理驗收，為完成核銷，遂由全經文於驗收紀錄上之不實填載「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噴水管已施作完成」等內容後蓋章，佯以表示已完成驗收程序，復再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驗收日期」不實填載相關日期等內容後蓋章，並由全志祥蓋章，復經徐彭宗檢附前揭驗收資料逐級陳核核准，嗣由不知情之信義鄉公所出納人員核撥款項而完成採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4、「豐丘滑水道戲水區遮陽改善工程」（下稱「戲水區遮陽改善工程」）部分：

〈1〉「戲水區遮陽改善工程」預算金額10萬元，由建設課約僱人員廖弘甲²承辦，簽經建設課課長全志祥核章後，於105年10月11日由鄉長史強授權人員（秘書莊進忠）決行同意採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廣建土木包工業承攬，同年10月14日通知廠商施作，同年17日至24日施工，同年11月10日驗收合格。此工程係配合滑水道活動辦理，惟其採購及施工時間係於滑水道105年8月30日拆除之後，核有異常。又依驗收結算資料所附施工廠商提供之施工照片，仍可見尚未拆除之滑水道主體設

² 廖弘甲亦遭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偽造文書等罪責於提起公訴，惟其為約僱人員，且業經信義鄉公所為行政懲處。

施，顯示施工廠商實際係於滑水道嘉年華會活動期間施作相關設施，惟相關採購公文書及施工報表所載，通知廠商承攬施作日期及施工期間係於滑水道拆除之後，有違常理。

〈2〉案經廉政署移送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之犯罪事實如下：105年7月9日至8月28日信義鄉滑水嘉年華活動期間，為解決戲水區遮陽問題，承辦人廖弘甲明知該工程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且該工程於105年8月初即施作完成，為給付工程款項，即事後捏造採購程序，承辦人廖弘甲、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遂共同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先由廖弘甲簽辦採購公文，並逐級由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簽核，佯以表示本項工程係於105年10月14日簽辦及於105年10月17日始開工等不實內容；廠商陳○宇則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於施工報表填載不實之開工及竣工日期等內容，函報不實之開工、竣工相關資料至信義鄉公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嗣廖弘甲明知「遮陽改善工程」已完成施作，相關活動已結束並拆除相關設施亦無從事後驗收，惟為辦理付款，承辦人廖弘甲、課長全志祥、秘書莊進忠及主驗人全經文遂共同承前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由廖弘甲簽辦不實之辦理驗收簽呈，逐級由全志祥及莊進忠簽核後，指派全經文負責驗收，全經文明知是項驗收係為

了事後補作程序，亦未實際辦理驗收，為完成核銷，遂由全經文於驗收紀錄上之不實填載「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遮光網47條」等內容後蓋章，佯以表示已完成驗收程序，復再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驗收日期」不實填載相關日期等內容後蓋章，並由全志祥蓋章，復經廖弘甲檢附前揭驗收資料逐級陳核核准，嗣由不知情之信義鄉公所出納人員核撥款項而完成採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5、「信義鄉羅娜村布農聚會用地建物拆除工程」（下稱拆除工程），及「信義鄉布農聚會所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部分：

〈1〉「信義鄉羅娜村布農聚會用地建物拆除工程」預算金額9萬4,000元，104年11月3日開工，同年9月9日竣工，同年12月1日驗收合格。「信義鄉布農聚會所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預算金額9萬5,500元，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山力營造有限公司提出報價單，於105年2月4日通知該廠商承攬施工，施工期間2月19日至26日，同年3月24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9萬5,000元。

〈2〉惟查，布農聚會所舊建物拆除工作，前經南投縣政府於104年12月核發拆除執照，其備註欄載明「先行動工已由建築師查驗存查應罰鍰15,100元」，顯示核發拆除執照前即有先行

動工情形，惟依相關採購文書及施工報表，通知廠商承攬施作日期與施工期間，核有異常。經南投縣政府政風室查明，此二件工程之標的物為同一，惟前者為建物拆除工程，後者為標的基地清運，兩者施作性質不同，但所載之工程項目卻完全相同，僅數量之差異，且兩工程項目之就地整復費一式3,500元，實際執行內容不明。比對上開二項工程施工照片，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施工前照片尚有「完整建物」，又同工程施工後照片顯示工地現場拆除物「清除」，然工程項目卻同聚會所拆除工程僅「施工機具搬運（板車）工項」，未見載運或清運（土方或廢棄物）工項。合理懷疑此二項工程，本可以同一工程規劃施作，該公所疑刻意分批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包庇特定廠商。

〈3〉案經廉政署移送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之犯罪事實如下：

《1》「信義鄉羅娜村布農聚會用地建物拆除工程」部分：於104年10月26日前某日，為緊急拆除布農聚會用地上建築物，承辦人田東憲商請廠商張○英緊急施作拆除工程。田東憲嗣於拆除工程結束後，明知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且該拆除工程於104年10月26日前即施作完畢，為給付工程款項，需捏造採購程序，田東憲遂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簽辦不實採購公文，佯以表示本項工程係於104年10

月26日簽辦，並於104年11月3日始開工等不實內容。廠商張○英則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分別於施工報表，填載不實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等內容，函報不實之開工、竣工所需相關文書至信義鄉公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嗣田東憲明知「拆除工程」已完成施作，惟為辦理付款，遂簽辦驗收簽呈，復經信義鄉公所指派不知情之主驗人廖弘甲負責驗收，由廖弘甲於驗收紀錄上之「完成履約日期」欄位上填載「104年11月9日」、驗收日期欄位填載「104年12月1日」，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現場已完成拆除」等內容後蓋章，以表示已完成驗收程序，復再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驗收日期」等欄位填載不實日期後蓋章。復經田東憲檢附前揭驗收資料逐級陳核核准，嗣由不知情之出納人員核撥款項而完成採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2》「信義鄉布農聚會所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部分：承辦人全經文為於104年11月6日前將前開拆除工程所遺留之廢棄物清理完畢，故事先請廠商張○英緊急施作清理工程。全經文嗣於清理工程結束後，明知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亦明知該清理

工程於104年11月6日即施作完畢，為給付工程款項，需捏造採購程序，全經文遂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簽辦不實採購公文，佯以表示本項工程係於105年2月4日簽辦，並於105年2月19日始開工等不實內容；張○英則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分別於施工報表，填載不實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等內容，函報不實之開工、竣工所需相關文書至信義鄉公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嗣全經文明知「清理工程」已完成施作，惟為辦理付款，簽辦驗收簽呈，復經信義鄉公所指派不知情之主驗人廖弘甲負責驗收，由廖弘甲於驗收紀錄上之「完成履約日期」欄位上填載「105年2月26日」、驗收日期欄位填載「105年3月24日」，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抽驗現場已清除完畢，另打除後有價廢棄物請承辦人員妥善處理」等內容後蓋章，以表示完成驗收程序，復再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驗收日期」等欄位填載不實日期後蓋章。復經全經文檢附前揭驗收資料逐級陳核核准，嗣由不知情之出納人員核撥款項而完成採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四)史強任信義鄉鄉長，對於上開6件採購工程，承辦人員涉犯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雖未經認定有構成刑

法共犯之情事，然經查均係由其指示交辦先行施作再補採購程序。再者，於史強任內，信義鄉公所常年於年度預算書內編列之小額採購件數，遠高出其他鄉鎮市公所之預算編列常態，有將同一採購案件之預算拆成數件小額採購，顯有違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均有違主管監督之責。

(五)信義鄉公所其他小額採購，且有將同一採購案件拆成數件小額採購辦理等情事，經調取南投縣政府轄下各鄉、鎮、市公所，104年至108年所編列小額採購之相關統計件數等資料，如下表：

附表：南投縣政府轄內各鄉（鎮、市）公所 104 年至 108 年編列小額採購案件數一覽表

年度 公所別	預算編列 10 萬元以下之件數 (註 1)										實際執行				
	總預算					追加 (減) 預算					小額採購案件數 (註 2)				
	104	105	106	107	108	104	105	106	107	108	104	105	106	107	108
南投市	-	-	-	-	-	60	61	37	52	35	209	183	256	414	393
埔里鎮	-	-	-	-	-	-	-	-	-	-	108	75	95	88	82
草屯鎮	4	1	2	5	3	45	67	57	58	62	311	339	329	363	360
竹山鎮	5	10	9	6	8	22	56	58	22	24	206	170	249	322	218
集集鎮	3	3	2	3	6	10	8	11	22	24	88	100	123	145	145
名間鄉	11	12	11	13	13	39	56	76	72	75	139	156	139	184	145
鹿谷鄉	5	7	4	5	12	22	9	54	24	44	197	144	180	169	235
中寮鄉	-	1	2	2	2	3	9	11	34	28	3	7	11	34	29
魚池鄉	3	6	8	5	6	13	-	27	19	15	63	70	74	74	78
國姓鄉	-	-	-	-	-	-	-	3	2	2	57	4	44	161	105
水里鄉	7	8	9	14	12	22	28	21	18	11	167	152	162	269	281
信義鄉	457	391	482	445	427	351	196	157	165	138	792	852	956	858	856
仁愛鄉	10	11	13	9	7	19	7	21	30	15	163	219	379	454	271

註：

1. 係填列總預算及追加 (減) 預算資本門編列金額小於等於 10 萬元之件數。
2. 係填列當年度以資本門預算辦理之小額採購案件數。

- 1、依據上表，南投縣政府轄內各鄉（鎮、市）公所每年度期初於預算書內編列之小額採購約為10件上下，而信義鄉公所常年於年度預算書內編列約4百多件之小額採購，遠高出其他鄉鎮市公所之預算編列常態，有將同一採購案件之預算拆成數件小額採購情事（如上開6件採購工程），且實際執行甚至高達8至9百件，遠高於其他鄉、鎮、市顯有違政府採購法令。
 - 2、經本院詢問時任信義鄉公所主計主任黃義彰（105年12月2日前）證稱：「當時的（南投）審計室表示信義鄉是全國之最。本來有在相關簽呈寫很多意見，想要改進，但曾經被投訴導致縣府主計處關心。」方琪慧（105年12月2日後）證稱：「（南投）審計室有針對這件事去查核。歷年來的審計缺失，但都沒有改進。信義鄉公所的小額工程實在很多，106年後有改善。都是小額這樣編列。」時任政風主任陳世宏證稱：「（信義鄉）公所配合民眾施作的小型工程太多，公所很多小型工程，大多是依據鄉長指示辦理。」
- (六)上開6件全經文、全志祥、田東憲及莊進忠所為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經其等於檢察官偵訊中自白，並有起訴書所載相關犯行，且等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不諱。本案因先行施作再由承辦人員補辦相關簽呈，且疑似規避實地驗收，拆成數件小額採購，採書面驗收，並在相關文件登載虛偽日期。據此，倘基層公務人員因首長或主管因臨時需求交辦採購事項，且先行指示廠商施作，依法該如何辦理（補辦）相關採購程序，據南投縣政府110年9月17日府政查字第1100216786號函復：「……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訂定發布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財物處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採購案件有無預算及是否與所定用途符合，金額是否在預算範圍內，有無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陳經核准。二、(略)三、辦理採購案件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四、承辦採購單位是否根據陳經核准之申請辦理採購。在招標前，有無將投標須知、契約草案，先送主(會)計單位審核涉及財務收支事項五、……。』爰此，機關辦理採購應事前依照規定程序陳經核准，承辦採購單位亦應根據陳經核准之申請辦理採購，方符合正常程序。如囿於臨時緊急之故先行施設，事後補辦程序則屬特殊情形，為求行政程序之周妥，或可於補行辦理之簽核文案中將實際案情緣由陳明交待，以臻完備。另可先行確認是否屬本採購之變更設計範圍，其採購方式及監辦方式，皆可依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3月29日(91)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修正『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之，倘非屬本採購之範圍，則採另案辦理，並遵循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如政府採購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避免分批採購之嫌；若屬變更設計之採購案件，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7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300192890號函辦理，依採購金額之門檻進行適合條款之採購事宜。倘就旨揭之案件，因首長或主管臨時需求交辦採購事項，且先行指示廠商施作，承辦人員仍需儘速依法辦理相關程序，此案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符合本法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或採

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符合本法22條第1項第16款規定，敘明理由簽奉首長同意後，通知廠商進行議價程序，皆能順利辦理相關程序，即使時間緊迫無法即時辦理，也應敘明過程補簽辦相關採購程序。」

- (七)史強任信義鄉鄉長，負責綜理信義鄉鄉政，有主管、監督承辦公共工程之採購等職權。對於上開6件採購工程，承辦人員涉犯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雖未經認定有構成刑法共犯之情事，然經查均係由其指示交辦先行施作再補採購程序。詢據信義鄉公所相關人員於本院證稱，係因為時任鄉長史強陸續交辦相關工程，所以並非刻意分批辦理。再者，史強任內信義鄉公所常年於年度預算書內編列約4百多件之小額採購，相較於南投縣政府轄內各鄉(鎮、市)公所每年度期初於預算書內編列之小額採購約為10件上下，遠高出其他鄉鎮市公所之預算編列常態，有將同一採購案件之預算拆成數件小額採購情事(如上開6件採購工程)，且實際執行甚至高達8至9百件，等同於信義鄉公所每日大約要辦理3至4件小額採購(扣除每年約110至120天固定休假日)，離譜至極。本院詢問史強辯稱：「(問：有同仁反映都是鄉長指示交辦，之後先做再補程序)這我不知道，雖然我指示，但沒想到拖這麼久。」、「(問：當下同仁延宕公文，您都沒有表示?)只有口頭訓示。」、「(問：為什麼公所編一堆小額採購預算)是承襲舊規，以前慣例就是這樣編。」是則，史強對於上開採購工程，承辦人員涉犯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雖未經認定有構成共犯之情事，然經查均係由其指示交辦先行施作再補採購程序，且係因其擔

任信義鄉長時，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乃至基層公務員疲於奔命而誤蹈法網，有違地方自治首長綜理鄉政，應恪遵國家法令，對所屬人員應負監督、考核之職責，且有濫用預算、採購之權限。

(八)南投縣政府是否有針對轄下各鄉、鎮、市公所「小額採購業務」辦理稽核與相關抽查等督導作為，尤其就信義鄉公所多年來多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情形乙節，據該府說明：「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列管需辦理之採購稽核監督案件數及稽核案件預算金額，按月自政府電子採購網篩選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與轄內各鄉、鎮、市公所之採購案件，進行稽核事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故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無從自政府電子採購網篩選案件進行稽核。另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³函知各機關，重申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應注意內部控制，避免發生流弊。該函說明五：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小額採購之驗收，雖得免辦理現場查驗，而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惟仍應注意避免發生流弊。」然據上開南投審計室查核意見、信義鄉公所主計及政風主管於本院證詞，多年來該公所有將同一採購案件之預算拆成數件小額採購，及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等情事，南投縣政府自不得推諉不知。

(九)綜上，信義鄉前鄉長史強對所屬人員未善盡監督、

³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9月15日工程企字第10300322510號函。

考核之職責，且有濫用預算、採購之權限，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7條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等規定；信義鄉公所公務員全經文、全志祥、田東憲及莊進忠所為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7條；另上開史強等人，任職信義鄉公所期間辦理採購業務，均有違政府採購法第1條、第6條及第14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等規定，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而南投縣政府為信義鄉公所之自治指導監督上級機關，多年來對該公所有將同一採購案件之預算拆成數件小額採購，及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等情事，束手無策，亦有疏失。

二、主計、政風人員本於法令，應對所配置之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於機關辦理採購過程，善盡監辦之責，信義鄉公所多年來有將同一採購案件之預算拆成數件小額採購，及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等情事，該公所政風人員毫無預防思維，且無廉政查察之具體作為，而主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非但不予以拒絕，也無異議及報告，仍照章核給，任由鄉公所之小額採購先行辦理，事後再補虛偽簽呈與虛假驗收，乃至本案由審計部所屬機關辦理專案查核後，請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具體清查後才發現此等違法情事，時任信義鄉公所主計、政風人員顯未善盡其對所配置機關獨立行使職權之責，雖難謂有沆瀣一氣之情事，但對機關違失事項視若無睹，實有違失。

(一)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規定，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另按同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相關規定，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為機關採購業務之監辦單位。

- (二)主計人員服務守則第1點即揭槩，主計人員應以廉潔守分自持，並本獨立超然精神、公正熱誠態度，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以發揮精確、效率之主計功能。主計人員除政府採購法所賦予監辦責任外，另按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主計人員負有預算審核、收支審核與會計審核之責任。而按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第1項)內部審核之範圍如下：一、財務審核：謂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包括預算審核、收支審核及會計審核。二、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包括現金審核、採購及財物審核。三、工作審核：謂計算工作負荷或工作成果每單位所費成本之審核。(第2項)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預算審核、收支審核、會計審核、現金審核、採購及財物審核之定義如下：一、預算審核：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及控制之審核。二、收支審核：各項業務收支處理作業之查核。三、會計審核：會計憑證、報表、簿籍及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審核。四、現金審核：現金、票據、證券等出納事務處理及保管情形之查核。五、採購及財物審核：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採購事務及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同規則第四章「會計審核」第14條至第20條規定，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應善盡會計審核職責，第14條並明定：「各機關主辦會計

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

(三) 廉政人員守則⁴第5點規定，廉政人員（同守則第2點規定，指法務部廉政署及政風機構內辦理肅貪、廉政業務之人員）應依據法令執行職務，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以超然獨立之立場，維護廉潔與效能。另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如下：一、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二、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⁵三、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四、……。五、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六、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

(四) 南投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4點、各公所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南投縣政府主計處主辦，財政處協辦，其考核項目如下：「……（四）、各公所年度預算之執行，是否依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南投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或行政院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八）、各公所對於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2、建議事項如涉及財

4 104年10月6日修正名稱及全文17點；並自104年10月1日生效（原名稱：政風人員守則；新名稱：廉政人員守則）

5 而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3款規定，包括機關業務稽核與監辦事項之推動及執行。

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應由各公所負責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3、建議事項應由各公所循預算規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不得採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五)經本院詢問時任信義鄉公所主計主任黃義彰(105年12月2日前)陳稱：「當時的(南投)審計室表示信義鄉是全國之最。本來有在相關簽呈寫很多意見，想要改進，但曾經被投訴導致縣府主計處關心。」、「(問：這些書面是事後補做，你知道嗎?)」是的，事後我知道。之後依照程序付款，因為書面資料足夠。」主計主任方琪慧(105年12月2日後)陳稱：「(南投)審計室有針對這件事去查核。歷年來的審計缺失，但都沒有改進。信義鄉公所的小額工程實在很多，106年後有改善。都是小額這樣編列。」、「(問：公所很多案都是編列小額採購預算，也有很多都是先洽廠商施作，再補辦簽呈與書面驗收)因為主計室不做實質審核。只能照書面去看。大概5、600件小額工程。我們都只能看書面。幾乎都是打成小額在做。……那時候只要簽上來，沒有特別注意是否事後補程序？」時任政風主任陳世宏陳稱：「(信義鄉)公所配合民眾施作的小型工程太多，公所很多小型工程，大多是依據鄉長指示辦理。」、「(問：當下不知道這4件小型工程?)」當下我不清楚。事後依據審計部查核資料再下去調查。」等語。

(六)綜上，主計、政風人員本於法令，應對所配置之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於機關辦理採購過程，善盡監辦之責，信義鄉公所多年來有將同一採購案件之預算拆成數件小額採購，及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

濫等情事，該公所政風人員毫無預防思維，且無廉政查察之具體作為，而主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非但不予以拒絕，也無異議及報告，仍照章核給，任由鄉公所之小額採購先行辦理，事後再補虛偽簽呈與虛假驗收，乃至本案由審計部所屬機關辦理專案查核後，請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具體清查後才發現此等違法情事，時任信義鄉公所主計、政風人員顯未善盡其對所配置機關獨立行使職權之責，雖難謂有沆瀣一氣之情事，但對機關違失事項視若無睹，實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南投縣政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 二、調查意見一，南投縣信義鄉前鄉長史強、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公務員全經文、全志祥、田東憲及莊進忠等違失行為，另案處理。
- 三、調查意見函送法務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並請就調查意見二部分，查明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浦忠成

賴鼎銘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9 日